

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5]2638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会专字[2015]2638 号

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剑股份”）按照备考盈利预测报告一所述备考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编制的 2015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神剑股份管理层对该备考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备考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备考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备考盈利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后附的备考盈利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需要说明的是，本报告仅供神剑股份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神剑股份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此页无正文，为会专字[2015]2638 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廖传宝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敬臣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三日

备考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5 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15 年度预测数		
		1-3 月已审 实际数	4-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一、营业收入	139,020.08	26,818.76	136,751.17	163,569.93
减：营业成本	111,981.98	20,730.69	112,035.50	132,766.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3.79	207.11	371.91	579.02
销售费用	4,109.06	808.71	4,573.09	5,381.80
管理费用	6,752.95	1,747.41	6,321.89	8,069.30
财务费用	3,453.35	927.41	1,793.53	2,720.94
资产减值损失	768.55	-249.19	534.23	285.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	-89.44	-38.43	133.75	95.32
二、营业利润	11,440.95	2,608.18	11,254.77	13,862.95
加：营业外收入	909.67	227.56	197.81	425.37
减：营业外支出	45.32	-	0.30	0.30
三、利润总额	12,305.30	2,835.75	11,452.27	14,288.02
减：所得税费用	1,749.46	427.68	1,804.94	2,232.62
四、净利润	10,555.84	2,408.07	9,647.33	12,055.4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净利润	10,553.94	2,413.78	9,630.35	12,044.13
少数股东损益	1.90	-5.71	16.98	11.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

重要提示：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剑股份”、“本公司”或“公司”）2015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是经董事会批准由公司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且不应过分依赖此报告。

一、备考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1、根据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拟通过向徐昭、徐卫国、闵茂群、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益圣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赵璐璐、胡荣伟、袁忠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业航空”）100%的股权。

2、本公司 2015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是以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备考合并经营业绩为基础，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时的经营能力、市场需求等因素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 2015 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财务预算等，本着谨慎的原则编制的，盈利预测所选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

3、在本盈利预测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外，“本公司”或“公司”指神剑股份和拟收购资产嘉业航空之合并主体。

二、备考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本公司 2015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是基于下列基本假设编制的：

- 1、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2、本公司经济业务所涉及的地区目前的政治、法律、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所处行业的宏观环境、政策导向无重大变化；
- 3、国家现有的银行贷款利率、通货膨胀率和外汇汇率无重大改变；

- 4、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
- 5、本公司主要服务市场需求状况、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业务状态和盈利模式能够延续，并在经营范围、经营场所、经营方式和决策程序上与现时相比无重大变化；
- 6、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在预测期间内不会因人力缺乏、资源短缺或成本严重变动而受到不利影响，公司能够根据经营计划配备相应的人员及其他配套实施，且公司人均薪酬成本与现时相比无重大变化；
- 7、盈利预测期间本公司的各项业务能够顺利执行，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
- 8、本公司对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已进行合理配置，高级管理人员无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9、公司假设将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方面的问题（即坏账情况），应收款项回收时间和回收方式将不会变动；
- 10、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备考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安徽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2 号文核准，本公司 2010 年 2 月 9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A 股）2,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股本为 8,000 万元。2010 年 3 月 3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证券简称“神剑股份”，证券代码“002361”。

2011 年 5 月 18 日，经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 8,000 万股（基数为 8,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6,000 万元，股本为 16,0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21 日，经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16,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2,800 万股；按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送红股 3,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2,000 万元，股本为 32,000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00 号文核准，公司 2014 年 11 月

26 日向证券市场特定对象非公开增发 A 股股票 6,205.1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发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8,205.10 万元，股本为 38,205.10 万元。

公司经营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刘志坚。

公司经营范围：聚酯树脂、环氧树脂、TGIC 固化剂、流平剂、增光剂（不含危险品）制造、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凭许可证经营）。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芜湖神剑裕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神剑裕昌	100.00	—
2	黄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	黄山神剑	96.06	—
3	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嘉业航空	100.00	—
4	西安嘉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嘉业精密	—	60.00

2、本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期新增子公司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黄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	黄山神剑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嘉业航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西安嘉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嘉业精密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 1：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黄山永佳三利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黄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原股东购买其持有黄山神剑 96.06%的股权。自 2015 年 4 月起，公司已控制黄山神剑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黄山神剑自 2015 年 4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注 2：西安嘉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为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三) 交易方案及交易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拟通过向徐昭、徐卫国、闵茂群、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益圣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赵璐璐、胡荣伟、袁忠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嘉业航空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交易价格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116 号《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采用收益法确定的评估价值为 42,604.07 万元为作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42,5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嘉业航空 100%股权，徐昭、徐卫国、闵茂群、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益圣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2、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设立

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西安嘉业模具设计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业模具”），于 2004 年 11 月 29 日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 61010121143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2004 年 11 月西安方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设立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西方兴会验字[2004]第 A211 号《验资报告》。嘉业模具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卫国	800.00	80.00
李文惠	200.00	2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2) 公司以吸收合并方式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8 月，嘉业模具与西安联航飞行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联航”）

签订合并协议，由西安嘉业吸收合并西安联航，吸收合并后西安联航注销，合并后嘉业模具注册资本增加到 1,053.00 万元。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嘉业模具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李文惠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谷聪梅。2006 年 10 月陕西国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陕国兴验字[2006]第 124 号《验资报告》，此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嘉业模具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卫国	800.00	75.97
谷聪梅	253.00	24.03
合 计	1,053.00	100.00

(3) 公司第二次到第九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2 月，嘉业模具先后经历 8 次股权转让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化，其间在 2010 年 3 月公司更名为“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变更情况列示如下：

股权转让时间	分类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07 年 09 月	转让方	徐卫国	-694.66	65.97
	转让方	谷聪梅	-253.04	24.03
	受让方	上海嘉际交通运输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947.70	90.00
2008 年 10 月	转让方	上海嘉际交通运输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947.70	90.00
	受让方	上海岐天实业有限公司	737.10	70.00
	受让方	徐卫国	210.60	20.00
2009 年 01 月	转让方	上海岐天实业有限公司	-221.13	21.00
	受让方	徐卫国	221.13	21.00
2009 年 06 月	转让方	上海岐天实业有限公司	-210.60	20.00
	受让方	孟繁鼎	105.30	10.00
	受让方	李雪刚	105.30	10.00
2010 年 02 月	转让方	徐卫国	-36.86	3.50
	转让方	孟繁鼎	-52.65	5.00
	受让方	北京益圣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51	8.50
2010 年 09 月	转让方	李雪刚	-105.30	10.00
	受让方	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05.30	10.00
	转让方	上海岐天实业有限公司	-294.84	28.00
	受让方	李 曦	294.84	28.00

	转让方	上海岐天实业有限公司	-10.53	1.00
	受让方	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0.53	1.00
2010 年 10 月	转让方	李 曦	-84.24	8.00
	受让方	深圳市高特佳精选成长投资合伙企业	42.12	4.00
	受让方	徐建霞	42.12	4.00
2011 年 02 月	转让方	李 曦	-57.92	5.50
	受让方	赵璐璐	57.92	5.50

经上述 8 次股权转让后，截至 2011 年 2 月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卫国	500.18	47.50
李 曦	152.69	14.50
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15.83	11.00
北京益圣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50	8.50
赵璐璐	57.92	5.50
孟繁鼎	52.65	5.00
徐建霞	42.12	4.00
深圳市高特佳精选成长投资合伙企业	42.12	4.00
合 计	1,053.00	100.00

(4) 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3 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南海成长以 875.00 万元向公司增资，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32.76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2011 年 3 月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陕西分所对此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国浩陕验字[2011]第 003 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卫国	500.18	46.067
李 曦	152.69	14.063
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48.58	13.685
北京益圣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50	8.244
赵璐璐	57.92	5.334
孟繁鼎	52.65	4.849
徐建霞	42.12	3.879
深圳市高特佳精选成长投资合伙企业	42.12	3.879

合 计	1,085.76	100.00
-----	----------	--------

(5) 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3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袁忠分别以 1,75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向公司增资,增加注册资本 65.52 万元和 1.87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2011 年 4 月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陕西分所对此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国浩陕验字[2011]第 004 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卫国	500.18	43.375
李 曦	152.69	13.241
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48.58	12.886
北京益圣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50	7.76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52	5.682
赵璐璐	57.92	5.022
孟繁鼎	52.65	4.566
徐建霞	42.12	3.652
深圳市高特佳精选成长投资合伙企业	42.12	3.652
袁 忠	1.87	0.162
合 计	1,153.15	100.00

(6) 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1 年 4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西安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 1,700.00 万元向公司增资,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63.65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2011 年 5 月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陕西分所对此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国浩陕验字[2011]第 009 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卫国	500.18	41.106
李 曦	152.69	12.548
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48.58	12.212
北京益圣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50	7.35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52	5.385
西安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3.65	5.231

赵璐璐	57.92	4.759
孟繁鼎	52.65	4.327
徐建霞	42.12	3.461
深圳市高特佳精选成长投资合伙企业	42.12	3.461
袁 忠	1.87	0.154
合 计	1,216.80	100.00

(7) 公司第十次股权转让和第五次增资

2011 年 4 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徐卫国将其所持 20% 的股权转让给徐昭。2011 年 5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徐卫国、徐昭和南海成长等股东出资 2,500 万元对本公司增资，增加注册资本 93.6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陕西分所对此次增资进行审验，并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出具国浩陕验字[2011]第 011 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卫国	279.645	21.3404
徐 昭	264.990	20.2221
李 曦	166.257	12.6875
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58.886	12.125
北京益圣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461	7.437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520	5.00
西安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3.650	4.857
赵璐璐	63.063	4.8125
孟繁鼎	57.330	4.375
徐建霞	45.864	3.50
深圳市高特佳精选成长投资合伙企业	45.864	3.50
袁 忠	1.870	0.143
合 计	1,310.40	100.00

(8) 公司第十一次到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公司再次经历 3 次股权转让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化。公司 3 次股权转让变更情况列示如下：

股权转让时间	分类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11 年 08 月	转让方	李 曦	-52.416	4.00

	受让方	李雪刚	52.416	4.00
	转让方	徐卫国	-13.104	1.00
	受让方	胡荣伟	13.104	1.00
2014 年 12 月	转让方	徐建霞	-45.864	3.50
	转让方	李雪刚	-52.416	4.00
	转让方	深圳市高特佳精选成长投资合伙企业	-45.864	3.50
	受让方	徐 昭	144.144	11.00
2015 年 03 月	转让方	孟繁鼎	-57.33	4.3750
	转让方	李 曦	-113.841	8.6875
	受让方	闵贸群	171.171	13.0625

经上述 3 次股权转让后，截至 2015 年 3 月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 昭	409.134	31.2221
徐卫国	266.541	20.3404
闵贸群	171.171	13.0625
赵璐璐	63.063	4.8125
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58.886	12.125
北京益圣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461	7.437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520	5.00
西安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3.650	4.857
胡荣伟	13.104	1.00
袁 忠	1.870	0.143
合 计	1,310.40	100.00

公司的经营地址：西安市阎良区新型工业园（经发一路）。

法定代表人：徐昭。

公司经营范围：航天、航空、高速列车、城市轨道交通工装模具及金属零部件、复合材料、碳纤维制品的设计生产；航天、航空地面设备设计制造；地面机载设备制造，复材结构修理，飞机内装饰（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制造和销售；蜂窝产品制造和销售；软件开发；其它非标产品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备考财务状况、备考经营成果和备考所有者权益变动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个日历年度。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分)子公司按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

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

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

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

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

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

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

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者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10、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3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作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

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

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行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1）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2）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3）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选择的依据为：

①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②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本公司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14、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 屋	年限平均法	30-35 年	5%	3.17%-2.71%

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20 年	5%	6.33%-4.75%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2 年	5%	11.88%-7.92%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8 年	5%	15.83%-11.88%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年	5%	19.00%-11.88%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③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③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④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 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

这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0、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化工新材料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公司在产品发出交第一承运人后，开具销售发票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装备制造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公司在产品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验收合格证明后，开具销售发票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4、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

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增加值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扣除规定比例的余值的 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注：神剑股份和嘉业航空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子公司嘉业精密 2014 年执行 20%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具体见“2.税收优惠及批文”）。子公司神剑裕昌和黄山神剑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2014 年神剑股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获得编号为 GR201434000666《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神剑股份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税率。

(2) 2013 年嘉业航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获得编号为 GR20136100015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嘉业航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税率。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的规定，子公司嘉业精密 2014 年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按 20% 的税率计算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六）盈利预测表中各项目明细及编制说明

1、营业收入

（1）公司业务特点

①神剑股份

神剑股份营业收入包括户外型聚酯树脂销售收入、混合型聚酯树脂销售收入、新戊二醇销售收入等主营业务收入以及其他业务收入。

②嘉业航空

嘉业航空主营业务收入为高端装备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租赁收入、废料销售收入。

（2）具体预测方法

预测 2015 年度收入是以 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实际发生额为基础，并适当考虑未来的战略规划、市场营销计划、预测期间的合同订货量、生产计划等进行预测。

（3）预测结果及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类别	2014 年度备考 已审实际数	2015 年度备考预测数			增长率 (%)
		1-3 月 已审实际数	4-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户外型聚酯树脂	98,183.01	17,951.53	96,178.02	114,129.54	16.24
混合型聚酯树脂	25,313.84	5,907.10	24,763.65	30,670.75	21.16
新戊二醇	1,175.78	-	-	-	-100.00
高端装备制造	13,714.66	2,687.41	15,699.40	18,386.81	34.07
小 计	138,387.29	26,546.03	136,641.07	163,187.10	17.92
其他业务收入：	632.79	272.73	110.10	382.82	-39.50

合 计	139,020.08	26,818.76	136,751.17	163,569.93	17.66
-----	------------	-----------	------------	------------	-------

公司预测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63,569.93 万元,较 2014 年度已审实际数 139,020.08 万元增长 17.66%,主要原因是公司多年来通过技术、品质的积累以及 2015 年 4 月收购黄山神剑,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预测 2015 年度收入相应增长。

2、营业成本

(1) 营业成本构成

①神剑股份

神剑股份营业成本包括户外型聚酯树脂销售成本、混合型聚酯树脂销售成本、新戊二醇销售成本等主营业务成本及其他业务成本。

②嘉业航空

嘉业航空主营业务成本为高端装备销售成本,其他业务成本包括租赁成本、废料销售成本等。

(2) 具体预测方法

公司在分析历史年度毛利率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年度的收入预测,在对未来年度毛利预测的基础上对未来年度的营业成本进行了预测。

产品成本主要由以下部分构成: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费、物料消耗、水电费、燃气费等)等相关费用。

预测 2015 年度营业成本是以 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的营业成本支出水平为参考进行预测的,并适当考虑主要原材料、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的波动因素。

①直接材料成本主要根据原材料消耗量和平均单价等历史成本数据,并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在预测期间的波动趋势、采购合同确定的价格等因素进行预测。

②直接人工成本根据生产人员数量及生产人员人均工资水平测算的。

③制造费用根据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实际发生数并结合 2015 年度的生产计划及增长变动趋势确定。

(3) 预测结果及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成本类别	2014 年度备考 已审实际数	2015 年度备考预测数			增长率 (%)
		1-3 月 已审实际数	4-12 月 预测数	合计	

主营业务成本：					
户外型聚酯树脂	82,337.99	14,353.02	80,974.05	95,327.06	15.78
混合型聚酯树脂	20,878.81	4,632.13	21,124.12	25,756.25	23.36
新戊二醇	1,091.98	-	-	-	-100.00
高端装备制造	7,407.19	1,513.59	9,839.25	11,352.84	53.27
小 计	111,715.97	20,498.74	111,937.41	132,436.15	18.55
其他业务成本：	266.01	231.95	98.09	330.04	24.07
合 计	111,981.98	20,730.69	112,035.50	132,766.19	18.56

公司预测 2015 年度营业成本为 132,766.19 万元，较 2014 年度已审实际数 111,981.98 万元增长 18.56 %。主要系公司预测营业收入增长，营业成本相应增长所致。

(4) 毛利率分析

毛利率	2014 年度备考已审实际数	2015 年度备考预测数	增长率 (%)
主营业务：			
户外型聚酯树脂	16.14	16.47	0.34
混合型聚酯树脂	17.52	16.02	-1.50
新戊二醇	7.13	——	——
高端装备制造	45.99	38.26	-7.74
小 计	19.27	18.84	-0.43
其他业务：	57.96	13.79	-44.17
合 计	19.45	18.83	-0.62

公司预测聚酯树脂毛利率与上期基本持平。高端装备制造 2015 年预测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7.74 个点，主要系公司假设评估增值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 2015 年实现销售，对应的评估增值额结转营业成本所致。

预测期毛利率与上期基本持平。

3、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4 年度备考 已审实际数	2015 年度备考预测数			增长率 (%)
		1-3 月 已审实际数	4-12 月 预测数	合计	
营业税	13.59	1.77	-	1.77	-86.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8.46	119.78	216.36	336.14	40.97
教育费附加	103.05	51.34	93.53	144.87	40.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68.70	34.22	62.02	96.25	40.09

合 计	423.79	207.11	371.91	579.02	36.63
-----	--------	--------	--------	--------	-------

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数是依据营业收入预测数、预测应交流转税及税法规定的相关税费率进行预测。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5 年度预测数为 579.02 万元，较 2014 年度已审实际数 423.79 万元增长 36.63%。主要原因是预测业务量的增长，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相应增长。

4、销售费用

项 目	2014 年度备考 已审实际数	2015 年度备考预测数			增长率 (%)
		1-3 月 已审实际数	4-12 月 预测数	合计	
运输费	2,704.26	476.17	3,043.94	3,520.11	30.17
职工薪酬	929.07	217.07	956.62	1,173.69	26.33
差旅办公费	221.25	52.03	326.45	378.48	71.06
业务招待费	162.46	42.16	157.64	199.8	22.98
其他费用	92.02	21.28	88.45	109.73	19.25
合 计	4,109.06	808.71	4,573.09	5,381.80	30.97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职工薪酬、差旅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销售费用的预测是根据历史实际支出水平以及 2015 年预测收入规模，并假定公司现行的费用支出控制制度得以严格执行。其中：

（1）职工薪酬：根据企业未来年度用人计划及工资薪酬水平预测，福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分别按规定的计提标准逐项预测。

（2）与营业收入相关性较强的费用，如运输费、业务招待费、差旅办公费等预测：参考历史年度费用水平，根据未来年度的收入预测进行测算。差旅办公费、业务招待费较 2014 年增幅较大主要系嘉业航空收入增长较多预测相应费用增加，以及黄山神剑 2015 年 4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所致。

销售费用 2015 年度预测数为 5,381.80 万元，较 2014 年度已审实际数 4,109.06 万元增长 30.97%，主要原因是预测营业收入的增长，运输费、职工薪酬等相应增长。

5、管理费用

项 目	2014 年度备考 已审实际数	2015 年度备考预测数			增长率 (%)
		1-3 月 已审实际数	4-12 月 预测数	合计	
研发费用	2,659.69	560.64	2,045.82	2,606.46	-2.00

职工薪酬	1,552.74	409.68	1,411.71	1,821.39	17.30
办公性费用	648.14	258.1	1,483.07	1,741.17	168.64
折旧摊销费	852.23	263.68	559.65	823.33	-3.39
业务招待费	135.7	46.4	131.45	177.85	31.06
税 费	713.79	154.83	577.65	732.48	2.62
其他费用	190.65	54.08	112.52	166.6	-12.61
合 计	6,752.95	1,747.41	6,321.89	8,069.30	19.49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办公性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管理费用的预测是根据公司历史实际支出水平以及预测期间变动趋势进行预测，并假定公司现行的费用支出控制制度得以严格执行。其中：

(1) 研发费用：根据公司的研发计划、经营规模及历史发生额进行预测。

(2) 职工薪酬：根据公司未来年度用人计划及工资薪酬水平预测，福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分别按规定的计提标准逐项预测。

(3)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根据 2014 年度已审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原值实际数，结合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按公司的折旧、摊销政策进行预测。

(4) 办公性费用：根据公司历史年度相关费用进行预测，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168.64%，主要系公司预测 2015 年因发行股票收购资产事项相应中介机构费增加所致。

(5) 其他费用：根据公司历史年度相关费用及营业收入预测趋势等进行预测。

管理费用 2015 年度预测数为 8,069.30 万元，较 2014 年度已审实际数 6,752.95 万元增长 19.49%，主要原因是公司预测 2015 年办公性费用增加所致。

6、财务费用

项 目	2014 年度备考 已审实际数	2015 年度备考预测数			增长率 (%)
		1-3 月 已审实际数	4-12 月 预测数	合计	
利息支出	2,898.05	678.46	2,147.48	2,825.94	-2.49
减：利息收入	148.82	32.47	765.74	798.22	436.37
汇兑损失	583.48	223.82	134.15	357.97	-38.65
减：汇兑收益	216.39	29.18	49.59	78.78	-63.60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337.03	86.78	327.24	414.02	22.84
合 计	3,453.35	927.41	1,793.53	2,720.94	-21.21

财务费用主要依据公司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筹资计划，同时结合本公司资金需求，

考虑贷款利率、存款利率等因素，对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手续费支出等进行测算。

(1) 利息支出预测：根据公司预计 2015 年的筹资计划，按照借款金额、国家规定的借款利率等估算其融资利息支出预测利息支出。

鉴于公司货币资金定期存单余额较大，根据定期存款利率预测利息收入；其他活期存款余额相对较小且利率较低，按 2015 年活期存款预测余额及前期利率进行预测。

(2) 银行手续费的预测：主要系公司办理进口开立信用证和信用证押汇借款的手续费，2015 年公司进口量增加，手续费相应增加。

财务费用 2015 年度预测数 2,720.94 万元，比 2014 年已审实际数 3,453.35 万元减少 21.21%，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末到位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5 年投入较少相应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7、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4 年度备考 已审实际数	2015 年度备考预测数			增长率 (%)
		1-3 月 已审实际数	4-12 月 预测数	合计	
坏账损失	768.55	-249.19	534.23	285.04	-62.91
合 计	768.55	-249.19	534.23	285.04	-62.91

(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根据公司应收款项实际发生损失情况，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比例，结合公司经营计划及各客户的收款期限，以及预测期间的营业收入和应收款项账龄变化等进行预测。

(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且主要为职工备用金借款，未按照预测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及账龄进行预测。

预测期内，本公司仅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资产减值损失 2015 年度预测数为 285.04 万元，与 2014 年度已审实际数 768.55 万元减少 62.91%，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收入增幅较 2014 年放缓所致。

8、投资收益

项 目	2014 年度备考 已审实际数	2015 年度备考预测数			增长率 (%)
		1-3 月 已审实际数	4-12 月 预测数	合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9.44	-38.43	133.75	95.32	206.58
合 计	-89.44	-38.43	133.75	95.32	206.58

投资收益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情况、公司历史投资收益实现情况进行预测。公司预

计 2015 年度实现投资收益 95.32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加 206.58%,主要系公司持股 40% 的被投资单位利华益神剑化有限公司 2015 年下半年成功试车投产,预计 2015 年实现 238.30 万元净利润所致。

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4 年度备考 已审实际数	2015 年度备考预测数			增长率 (%)
		1-3 月 已审实际数	4-12 月 预测数	合计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4.05	-	-	-	-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4.05	-	-	-	-
政府补助	758.86	226.84	197.57	424.41	-44.07
其 他	16.77	0.72	0.23	0.95	-94.32
合 计	909.67	227.56	197.81	425.37	-53.24

因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具有不确定性,除递延收益转入以及报告日前已收到的政府补助外,未予以预测。

1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4 年度备考 已审实际数	2015 年度备考预测数			增长率 (%)
		1-3 月 已审实际数	4-12 月 预测数	合计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29	-	-	-	-
其中: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23.29	-	-	-	-
其 他	22.03	-	0.30	0.30	-99.99
合 计	45.32	-	0.30	0.30	-99.34

营业外支出具有偶然性和不确定性,除已确定发生的事项外,预测期内未予以预测。

11、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4 年度备考 已审实际数	2015 年度备考预测数			增长率 (%)
		1-3 月 已审实际数	4-12 月 预测数	合计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22.48	497.65	1,902.21	2,399.86	18.6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3.02	-69.98	-97.26	-167.24	-38.74
合 计	1,749.46	427.68	1,804.94	2,232.62	27.62

本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根据预测期间的利润总额并考虑纳税调整事项后,按相应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确定。递延所得税费用是根据预测期间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按相应的所得税税

率计算确定。

四、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和准备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的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时不应过度依赖该份资料，并应注意以下存在的问题：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1）风险描述

神剑股份及黄山神剑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精对苯二甲酸（PTA）、新戊二醇(NPG)，采购成本约占主营业务成本 65%左右。作为基础化工原料，PTA 和 NPG 价格会随着本身供求关系和石油价格波动而波动。近年来，石油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上下游行业基本上能够随原材料价格波动而调整产品价格。公司通过以原料成本为基础、参考市场价格综合定价模式，使公司产品的售价基本与原材料价格的变动相适应，有效降低了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但总的来说，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向下游用户传递，有一个滞后期。如果原材料价格发生重大波动，将对本公司盈利预测产生重大影响。

（2）应对策略

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本公司一方面将加强原材料价格信息的收集，提前对原材料价格走势进行研判，适当调整备货量。另一方面，在原材料价格发生重大变动情况下，及时与客户单位沟通并相应调整销售价格。以降低由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2、跨行业并购的业务整合风险

（1）风险描述

相对于神剑股份目前经营的聚酯树脂产品生产、销售的精细化工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入航空航天和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本次并购属于跨行业并购，因此面临包括战略整合风险、组织机构整合风险、人力资源整合风险、企业文化整合风险以及经营整合风险在内的产业整合风险。若在上述经营整合过程中产生经营管理工作上的失误和偏差，将会影响嘉业航空的正常经营和管理，从而可能导致嘉业航空经营状况与其预期目标出现偏差，将对公司盈利预测产生重大影响。

（2）应对策略

针对业务整合风险，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的先进管理经验，加强与嘉业航空管理层之间的沟通，适应并购重组经营带来的管理复杂性，发挥协同效应，增强竞争能力。公司将通过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控等措施降低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带来的风险，并对相关情况进行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披露。

3、标的公司人员流失风险

（1）风险描述

嘉业航空主要为航空航天及轨道交通行业提供工装、结构件以及总成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对从业人员的技术水平、专业能力要求较高，稳定成熟的管理及技术研发团队是嘉业航空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关键因素。尽管目前嘉业航空的高级技术工人及研发人员团队较为稳定，但如果预测期间内出现人才流失等情况，可能导致嘉业航空经营状况与其预期目标出现偏差，将对公司盈利预测产生较大影响。

（2）应对策略

针对嘉业航空人才流失风险公司将实行有激励性的薪酬模式等方式，使公司利益与管理团队、特殊人才的利益逐步趋于一致，避免人才流失可能给公司发展造成的不利影响。

公司名称：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2015 年 6 月 13 日

日期：2015 年 6 月 13 日

日期：2015 年 6 月 13 日